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说明文件或其他有关资料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池市妇幼保健院的河池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纤支镜（电子支气管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7人，营业收入为23150.13万元，资产总额为45352.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震动排痰仪（振动式物理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黑马医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8155.15万元，资产总额为157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碳13呼气检测仪（13C红外线监测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3人，营业收入为224927万元，资产总额为370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医用一氧化氮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普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455.5万元，资产总额为581.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低频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艾利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4171万元，资产总额为104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脑循环功能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艾利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4171万元，资产总额为104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深圳市奇鼎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6日

序号1: 纤支镜（电子支气管镜）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池市妇幼保健院的项目名称：河池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电子支气管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7人，营业收入为23150.13万元，资产总额为45352.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序号2：震动排痰仪（振动式物理治疗仪）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池市妇幼保健院)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振动式物理治疗仪 HemaG3000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黑马医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8155.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72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名): 珠海黑马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7 月 29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3：碳13呼气检测仪（13C红外线监测分析仪）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海得威各位用户：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我司（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工业行业；从业人员333人，营业收入为224927万元，资产总额为370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附：营业执照、2023年度审计报告、近期参保证明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9日



序号5：医用一氧化氮治疗仪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一氧化氮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睿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455.5)万元,资产总额为 581.3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睿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20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序号6：低频治疗仪厂家中小企业声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池市妇幼保健院）的（项目编号：HCZC2025-J1-990095-GXXP）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脑循环功能治疗仪、低频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艾利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4171万元，资产总额为104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深圳市艾利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7：脑循环功能治疗仪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池市妇幼保健院）的（项目编号：HCZC2025-J1-990095-GXXP）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脑循环功能治疗仪、低频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艾利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0人，营业收入为4171万元，资产总额为104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深圳市艾利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1日

